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82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2885A00_ATTCH1.pdf、0082885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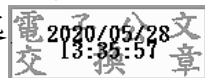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5月27日藝視字第109000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09/05/28 14:52



1090001971

有附件